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栾先舟、刘国升、罗成、臧炜、潘瑞平、李书孝等 6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法善、唐建新、孔爱国等 3 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各位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同意提名以上 9 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严法善、唐建新、孔爱国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